

正 本

## 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1 號  
承辦人：管理中心經理 潘福欣  
電話：02-2265-6003 轉 019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110 年 09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大函(110)字第 1100902-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社區”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費”相關事宜，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社區為本市土城區新建社區，位於莊園街 11 號，建照號碼”104 土建字第 00318 號”，使照號碼”108 土使字第 00117 號”，目前正值公設點交階段，合先敘明。

二、依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 (104.03.19 實施)第三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公共開放空間，其管理維護費用應按該範圍面積每平方公尺一千六百二十五元新臺幣計算，設置管理維護基金。”，本社區發建照日期為 104.06.11，建商理應撥付前項維護基金予主管機關，請 貴局協助調查是否有此筆款項，若有，請告知有多少金額，若無，請告知建商未撥付原因。

三、本社區公共開放空間面積約千坪左右，既以開放私地供公眾使用，維護費用還由全體住戶負擔委實不合理，請 貴局詳查。

訂

線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大同莊園社區管理中心 存查

主任委員

吳銘烜

裝

訂

線